

科莱恩特殊化学品（镇江）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技术改造及安全提标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王信	科莱恩	环评主任	13646102020	王信
专家	严山	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358592872	严山
	刘宏	江苏大学	教授	13913431102	刘宏
	赵如金	江苏大学	副教授	13852941705	赵如金
验收监测单位	陈波	江苏华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2980123	陈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贺梦婷	江苏承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1831289	贺梦婷
建设单位	刘永森	科莱恩	工程师	18115101501	刘永森
环评	杜	江苏华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283065	杜

科莱恩特殊化学品（镇江）有限公司
化工助剂技术改造及安全提标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7日，科莱恩特殊化学品（镇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化工助剂技术改造及安全提标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科莱恩特殊化学品（镇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科莱恩特殊化学品（镇江）有限公司为适应客户对产品的品质需求和更高标准的环保要求，在MPP生产车间预留位置增设一套哈氏合金反应釜，生产甜菜碱系列CAB-LF等高端产品，替换原有一套搪瓷内衬不锈钢反应釜及配套设备，该反应釜作为备用釜，总体产能保持不变；在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最前端新建一座三室缓冲池用于调匀、均质废水水量、水质，原有一座缓冲池改造为反硝化池，原有另外一座缓冲池改为兼氧池；将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区进行密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 小时运转，四班两倒工作制，年运行 792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该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关于《化工助剂技术改造及安全提标工程项目》备案证（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9-321171-26-03-653547），并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科技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科莱恩特殊化学品（镇江）有限公司化工助剂技术改造及安全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科莱恩特殊化学品（镇江）有限公司化工助剂技术改造及安全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0）135 号）。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投产。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9.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化工助剂技术改造及安全提标工程项目的生产设备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厂房内建设，不增加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真空系统排水、设备清洗废水、污泥干化冷凝水、清下水（蒸汽冷凝水、循环系统排水）。

真空系统排水、设备清洗废水、污泥干化冷凝水经公司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尾水经北山河排放长江。

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循环系统排水直接通过公司雨水管网排放。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置换废气、不凝废气(VOCs)、HCl 废气、异味废气、导热油炉废气。置换废气、不凝废气、HCl 废气经收集后一起引至公司原有的水/碱两级喷淋塔收集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异味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该项目涉及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设有 155.53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该项目产生的干化污泥、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破损包装桶、叉车废旧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空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周转使用。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设施基本齐全。

（2）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水、废气排口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值符合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导热油炉（FQ-00033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标准（其中NO_x的排放浓度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限值要求）；装置区FQ-000334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以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废水处理站异味废气FQ-000340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以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中相应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

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中相应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干化污泥、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破损包装桶、叉车废旧电池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空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周转使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水、真空系统排水、设备清洗废水、污泥干化冷凝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北山河排放长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均按相关要求的安全贮存、处置。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公示。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技术专家：

刘宏 李如金 王山

科莱恩特殊化学品（镇江）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